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296,358,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人民币（含税），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04,391,768.72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296,358,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备查文件

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